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节能风电”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目前，中德证券对节能风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期限已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法定代表人	侯巍
保荐代表人	刘萍、安徽
联系人	刘萍
联系电话	18910899115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1016
注册资本	2,077,780,000 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2 号节能大厦 A 座 12 层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2 号节能大厦 A 座 11 层、12 层
法定代表人	李书升
董事会秘书	张东辉
联系电话	010-62248707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间	2014 年 9 月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间	2015 年 12 月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节能风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于 2014 年 9 月完成，持续督导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节能风电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持续督导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在持续督导期间承担了以下相关工作：督导公司规范运行，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督导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持续关注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定期对公司进行培训；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能做到及时发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并及时告知保荐代表人；尊重保荐代表人的建议，完善各类制度、决策程序，补充、完善信息披露资料；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和现场培训等督导工作；为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良好。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节能风电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节能风电提供专业意见，出具相关报告，并配合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工作。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节能风电在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信息披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节能风电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阅，认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节能风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节能风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十、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查等方式对节能风电进行持续督导，未发现节能风电在此期间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持续
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萍

刘萍

安徽

安徽

法定代表人: 侯巍

侯巍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3月10日